

同居遭家暴可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最高法发布人身安全保护令十大典型案例,离异后暴力也属家暴

据南方都市报报道,离婚后家暴、同居期间遭遇家暴均可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今年11月25日是第21个“国际反家庭暴力日”,最高人民法院与全国妇联、中国女法官协会联合发布人身安全保护令十大典型案例,根据反家庭暴力法相关规定,监护、寄养、同居、离异等关系的人员之间发生的暴力也被纳入到家庭暴力中,受到法律约束。



《《相关新闻》》

男子锄敲岳父门 法院急发保护令

11月25日是国际反家庭暴力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暴法》实施以来,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共受理人身安全保护案件42件,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28份,驳回申请7件,准予撤回申请7件。其中,2016年受理7件,2017年受理4件,2018年受理7件,2019年受理10件,2020年1-10月份受理14件。

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数量呈现总体递增趋势,侧面反映出亲密关系中潜藏的对生命安全及身体健康的威胁及侵害不断出现。

●结婚十年多次施暴

阿冰与阿伍于2010年3月登记结婚,婚后阿伍多次因生活琐事殴打阿冰,后双方开始分居,但阿伍多次到阿冰工作单位无故吵闹甚至辱骂、殴打阿冰,前往阿冰父母家中纠缠,严重影响阿冰及其父母的正常生活。

2020年8月11日20时许,阿伍与阿冰因离婚问题发生争吵,还用铁锄敲烂阿冰父母的家门,阿冰向派出所报案,派出所决定对阿伍予以告诫,告诫其应当纠正违法行为,禁止实施家庭暴力。

●24小时内紧急发出保护令

告诫书发出后,阿伍非但没有悔改之心,反而变本加厉,再次对阿冰实施殴打,无奈之下阿冰于同年8月17日向广州白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法院经审查认为,综合阿冰提交的门诊病历、受伤照片及公安机关出具的反家暴告诫书等证据,足以证实阿伍对阿冰存在威胁、恐吓等侵害行为,使阿冰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阿冰的申请符合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条件。

考虑到阿冰遭遇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紧迫性,法院于受理申请后的24小时内紧急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禁止阿伍殴打、威胁以及骚扰、跟踪、接触阿冰。并于当天向当事人及公安机关、居民委员会等有关组织送达人身安全保护令,对受害人的人身安全给予及时、强有力的保护。

●男子跟踪殴打妻子 法院当日发出保护令

在白云区人民法院公布的另一案例中,潘潘与小胡于2013年8月登记结婚,婚后因感情不和于2019年底正式分居。后潘潘于2020年7月向法院起诉离婚,考虑孩子年龄尚小,为给孩子一个完整的家,潘潘于8月28日申请撤回起诉。撤诉后,小胡多次到潘潘工作场所骚扰潘潘,还破坏、乱翻并拿走其办公室内的物品,后经民警进行调解。

同年10月15日,怀恨在心的小胡在某住宅内殴打潘潘,致其身上多处软组织受伤,潘潘报警后派出所决定对小胡予以告诫,告诫其应当纠正违法行为,禁止实施家庭暴力。

10月26日,潘潘再次发现被小胡跟踪并被其言语威胁,遂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并提交了报警回执、门诊病历、CT检查报告单及派出所出具的调解协议书、反家庭暴力告诫书等证据。

法院经审查认为,综合潘潘提交证据,足以证实小胡对潘潘存在殴打、威胁、恐吓等侵害行为,使潘潘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潘潘的申请符合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条件。故法院于受理当日即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禁止小胡对潘潘实施家庭暴力,禁止小胡威胁、骚扰、跟踪、接触潘潘及其父母、姐弟。

●白云法院明确将告诫书使用纳入执法考评

南都记者了解到,为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保护家庭成员的身心健康及合法权益,广州白云法院积极推进家庭暴力告诫制度,联合区妇联、区公安分局等部门,研究制定了《关于规范使用反家庭暴力告诫书的通知》,明确将告诫书的使用纳入执法考评范围。

借助妇联、共青团等社会力量,白云法院发挥区妇联康乃馨项目驻法院工作站的作用,促成调解或撤诉案件195件;引入团区委“青年地带”,对受家暴侵害或可能遭受暴力威胁的家庭成员进行心理辅导54件。

(刘媛)

离婚男被禁止接触前妻

一起典型案例显示,申请人周某与被申请人颜某经调解离婚后,三名未成年子女均随周某生活。然而每当颜某心情不好的时候,便不管不顾地到周某家中骚扰、恐吓甚至殴打周某和三个孩子,不仅干扰了母子四人的正常生活,还给她们的身心造成了极大的伤害。

周某多次报警,但效果甚微,派出所的民警只能管得了当时,过不了几日,颜某依旧我行我素,甚至变本加厉地侵害母子四人的人身安全,连周某的亲友都躲不过。周某无奈之下带着三名子女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颜某禁止殴打、威胁、骚扰、跟踪母子四人及其近亲属。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裁

定周某及三名子女被实施家庭暴力;禁止颜某接触周某母子四人及禁止颜某骚扰、跟踪周某近亲属。

最高法在阐述该案典型意义时称,本案系一起针对“离婚后家暴”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典型案。反家庭暴力法,顾名思义适用于家庭成员之间,现有法律对家庭成员的界定是基于血亲、姻亲和收养关系形成的法律关系。除此之外,反家庭暴力法第三十七条中明确规定“家庭成员以外共同生活的人之间实施的暴力行为,参照本法规定执行”,意味着监护、寄养、同居、离异等关系的人员之间发生的暴力也被纳入到家庭暴力中,受到法律约束。

同居中遭家暴可申请保护令

典型案例显示,申请人吴某某(女)与被申请人杨某某(男)2009年相识后成为男女朋友,并居住在一起。2018年农历春节过后吴某某向杨某某提出分手,杨某某同意。2018年四五月份,杨某某开始对吴某某进行跟踪、骚扰、殴打并强行闯入吴某某的住所和工作场地,限制吴某某的人身自由,抢夺吴某某住所的钥匙、手机,在吴某某住所张贴污蔑、辱骂、威胁吴某某的材料。吴某某多次向住所地、工作场地所在的派出所报警,杨某某在经警察教育、警告之后仍屡教不改,并且变本加厉骚扰吴某某。吴某某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

裁定:禁止杨某某对吴某某实施暴力行为;禁止杨某某对吴某某及其家属实施骚扰、跟踪、接触;禁止杨某某接近、进入吴某某的住所及工作场所。

最高法在阐述该案典型意义时称,本案是一起同居关系的一方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案件。反家庭暴力法不仅预防和制止的是家庭成员之间的暴力行为,还包括家庭成员以外共同生活的人之间实施的暴力行为。同居关系中暴力受害者的人身权利应当受到法律保护,同居关系的一方若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人民法院也可依当事人申请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

全国四年签发保护令5749份

最高人民法院审委会委员、民一庭庭长郑学林介绍,截至2019年12月底,全国法院共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5749份,有效遏制了家庭暴力的发生。

郑学林介绍,2016年制定实施的反家庭暴力法表明了国家禁止任何形式家庭暴力的鲜明态度。其中,人身安全保护令是反家庭暴力法创设的重

要制度,也是该法的核心内容。

郑学林称,依法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是人民法院贯彻实施反家庭暴力法的重要职责。人身安全保护令在施暴者和受害者之间设立了一个“法律保护伞”、一道“隔离墙”,能够在很大程度上预防家庭暴力的发生或者再次发生。